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

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人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劳动生产率、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数量等，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指标可以反应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可以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并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选取了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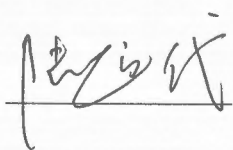
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行权的比例。个人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指标能够对激励计划作出较全面、准确、客观的综合评价，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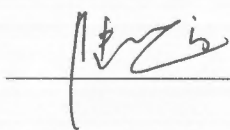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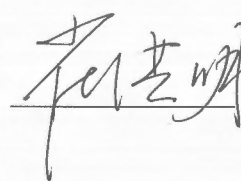
孙志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Ho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